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6人,代表公司股份1,021,84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代表公司股份4,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4,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7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11%;反对73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69%;弃权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1,10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7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7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93%;反对744,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07%;弃权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9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6,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44%;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9,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7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2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93%;反对720,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65%;弃权243,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42%。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7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2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724,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35%;弃权24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78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0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1,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50%;反对1,057,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54%;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8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2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7,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44%;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9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4,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98%;反对96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07%;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

(2)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

(3)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77%;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4)本次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572%;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补充披露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银行存款予以冻结的原因,如涉及诉讼的,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等,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

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2)本次债券向公司投资者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2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7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26%;弃权2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2%。

(3)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9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3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77%;反对97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59%;弃权24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4)本次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77%;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572%;反对967,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补充披露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银行存款予以冻结的原因,如涉及诉讼的,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等,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07%;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7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9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02%;反对97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98%;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9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4,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87%;反对97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74%;弃权7,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86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9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13%;反对978,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7%;弃权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11人,实际参会9人,独立董事张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奕玲女士、独立董事蒋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瑞芳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浩平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天津中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天津中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29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6月12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分期解除质押业务,以上两个交易日分别解除质押100股和1,099,900股,合计解除质押17,100,000股。林浩亮先生上述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用途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林浩亮	是	100	首发前个人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163%
		17,099,9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2296%
合计		17,100,000					27.902296%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解除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3,780,000股,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浩亮先生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714,6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8%。
林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60,392,500股,夫妻双方在持有公司股份121,677,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本次解除质押后,二者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6,714,600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4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遗失声明
由于我公司不慎将出质人:赵承权、丁拥军、邵翠、徐海、张月凤持有的双盛源(证券简称:832550)合计质押贰佰万(7,200,000)股股票质押借款合同编号:201709090002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30200002143、30200002146、30200002150、30200002979、30200002145)的原件遗失,现我公司特此声明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30200002143、30200002146、30200002150、30200002979、30200002145)的原件将被本声明取代,并于本声明出具之日作废。
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5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8]第108号)。深交所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进行说明及补充披露。根据深交所指示,公司与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问题反馈至相关银行。现将深交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2018年6月4日,你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原因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对两家公司银行存款存款18000万元予以冻结。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31530000040856)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013010121000002967)的账户类型。
回复: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和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7年5月25日在江苏溧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1315300000399748、070130101201000008369)。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你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和2017年11月10日在所属开户银行购买了7天期银行理财产品。根据银行理财交易规则,银行内部自动为江苏斯太尔动力全资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此次被冻结账户中,华夏银行理财产品(账号:131530000040856)系华夏银行于江苏斯太尔7天期理财产品自动生成为理财专用账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户(账号:013010121000002967)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斯太尔7天期理财产品自动生成为理财专用账户。

(2)说明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截至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结合被冻结的账户是否构成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是,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3.3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二)项所称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回复: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和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的银行账户的注册地均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为方便日常银行业务结算,上述两家公司均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其他日常资金结算。
本次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账户为在溧阳开立的是一般账户及银行内部生成为理财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金额合计为40,847.5万元,除被冻结银行理财专户资金外,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仍达3,527.5万元。在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支付的同时,江苏斯太尔仍及时偿还了5月份的贷款本息,占本月贷款总额的10.79%。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部资金余额为24,969.9万。你公司被冻结账户合计17,320万元,占月末资金总额的69%,虽然被冻结资金占公司银行存款的比例较大,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被冻结账户为子公司一般户及理财专用账户,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账户,也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不构成你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为目前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未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3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二)项所称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说明上述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或使用受限的情况。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内资金的余额及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对常州斯太尔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或还款,但尚未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公司主营业务以柴油发动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主,公司在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了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等资金往来结算主要以中国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江苏斯太尔支行等。
经核实,除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010101201000008383和010101201000009398他已被冻结外,你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4)补充披露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银行存款予以冻结的原因,如涉及诉讼的,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等,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2018年12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江苏斯太尔三款柴油发动机核心技术授权给中关村科技公司使用。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04财保4号)、([2018]苏04财保4号)及两份财产保全裁定书,请求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银行账户18000万元予以冻结,并相应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财产。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在华夏银行溧阳支行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18000万元应予冻结》。

(5)补充披露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131530000040856)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账号:013010121000002967)的账户类型。
回复: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和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的银行账户的注册地均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为方便日常银行业务结算,上述两家公司均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其他日常资金结算。
本次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账户为在溧阳开立的是一般账户及银行内部生成为理财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金额合计为40,847.5万元,除被冻结银行理财专户资金外,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仍达3,527.5万元。在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支付的同时,江苏斯太尔仍及时偿还了5月份的贷款本息,占本月贷款总额的10.79%。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全部资金余额为24,969.9万。你公司被冻结账户合计17,320万元,占月末资金总额的69%,虽然被冻结资金占公司银行存款的比例较大,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被冻结账户为子公司一般户及理财专用账户,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账户,也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不构成你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为目前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未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3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